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上限
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23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表達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2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4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1年10月21日就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支援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就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支援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惟就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而言，中糧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最少10%直接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DGS」	指	玉米乾酒糟高蛋白飼料；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等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AGR-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岳國君 (董事總經理)

石勃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遲京濤

馬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敬啟者：

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上限
及
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i)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及62頁。

II.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該公告。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詳情

背景

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由於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本公司及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下列條款作出：(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i)就中糧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 倘某方向另一方就供應相似產品或服務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於採購供應品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終止而並無指定通知期；及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產品與服務互供，如有政府指導價，應適用政府指導價，否則，則應參考於各訂約方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確定價格。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大米進出口須獲政府機關授出許可證。鑑於中糧集團擁有而本集團並不擁有有關許可證，故中糧集團作為本集團大米進出口貿易的代理，其大米的購買量及銷售量以及其購買價及銷售價均完全相同。因此，確定大米的購買價及銷售價毋須參考任何現行市價*。與此同時，燃料乙醇的價格（「**燃料乙醇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參照93號汽油價格並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2月15日發出的通知規定。燃料乙醇價格由國家發改委不時按非常規基準更新。於2014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燃料乙醇價格已更新15次。

除上述外，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原料、產品及服務互供的價格應參照現行市價確定，並應根據下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項下載述的機制予以確定。

* 儘管中糧集團不對代理行為收取代理費用，但相關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將在結算時被一同考慮。

董事會函件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過往，於與中糧集團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考價（如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網站的公開報價、行業資訊等）、融資成本、運輸費用、存儲費用及輔助開支。本集團按逐個基準並計及上述因素釐定各筆交易的市價，而在若干一段時間內特定部份產品並無適用的內部參考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各項不同類型交易的現行市價時曾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交易類型	本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
油品及油籽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
大米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生化及生物燃料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原料及產品	
啤酒原料	行業資訊
飼料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小麥	行業資訊
包裝物料	行業資訊
服務及其他	行業資訊

本公司已在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建立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藉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包括：

- (i)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i) 就關於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尋求獲得有關市場價格的數據，例如，通常會考慮於同期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供貨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貨商）聯絡、不時透過向其作出查詢獲得報價、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大米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麥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與行業 會議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包裝物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 自2014年開始以來，已就釐定與中糧集團之每項交易的現行市價而言取得及比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本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及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方的具體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 (iii) 就關於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向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公平報價，例如，通常會於同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公平報價、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需求商）聯絡、不時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可資比較交易；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
大米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麥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加行業 會議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品或服務採購商對本集團報價的反饋後，本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採購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本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商業信譽、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的資金能力、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交付安排、整體採購量或服務需求。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貨品或服務採購商。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各會計年度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並就本公司於上一會計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其意見及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整個上一會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憑藉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確保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原因

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加工原料，而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為加工後的最終產品及副產品。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擬定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等同或優於中糧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並有助穩定本集團表現。中糧集團在該等交易項下向本集團供應的大部分原料，預期可穩定本集團的原料供應及令本集團保證獲得原料供應，而本集團按照該等交易將向中糧集團銷售的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營業額貢獻。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即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8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426.01	200.88	55.35
大米	0.09	–	230.41
小麥	24.24	233.82	155.32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296.10	109.26	24.68
啤酒原料	–	111.74	101.22
飼料	332.64	216.28	357.65
包裝物料	12.58	8.66	5.91
服務及其他	104.90	103.84	52.13
合計	<u>1,196.56</u>	<u>984.48</u>	<u>982.67</u>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即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8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6,055.83	5,383.00	3,553.53
大米	22.05	256.74	86.83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810.73	655.22	825.94
啤酒原料	-	-	-
飼料	509.14	647.58	326.22
小麥	7.99	4.01	0.74
服務及其他	7.81	390.72	38.58
合計	<u>7,413.55</u>	<u>7,337.27</u>	<u>4,831.84</u>

董事會函件

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60,849.4	73,657.7	86,896.8
大米	1,232.0	1,301.0	1,400.0
小麥	2,656.9	4,903.4	8,770.3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2,604.3	3,041.8	3,518.7
啤酒原料	1,638.4	1,638.4	1,843.2
飼料	3,590.7	8,220.4	20,652.9
包裝物料	60.0	72.0	86.4
服務及其他	174.2	201.7	234.2
合計	72,805.9	93,036.4	123,402.5

於本通函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油品及油籽	0.7	0.3	0.1
大米	–	–	16.5
小麥	0.9	4.8	1.8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11.4	3.6	0.7
啤酒原料	–	6.8	5.5
飼料	9.3	2.6	1.7
包裝物料	21.0	12.0	6.8
服務及其他	60.2	51.5	22.3
合計	1.6	1.1	0.8

*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計算。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39,860.4	51,359.0	68,115.5
大米	1,448.4	1,577.4	1,723.4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4,227.4	5,682.3	7,143.5
啤酒原料	380.0	380.0	380.0
飼料	4,579.3	8,382.1	16,471.3
小麥	406.0	2,847.4	6,443.1
服務及其他	224.8	499.8	1,089.0
合計	<u>51,126.3</u>	<u>70,728.0</u>	<u>101,365.8</u>

於本通函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油品及油籽	15.2	10.5	5.2
大米	1.5	16.3	5.0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19.2	11.5	11.6
啤酒原料	—	—	—
飼料	11.1	7.7	2.0
小麥	2.0	0.1	—
服務及其他	3.5	78.2	3.5
合計	<u>14.5</u>	<u>10.4</u>	<u>4.8</u>

*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計算。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較201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較201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較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油品及油籽	72,143.31	-17.0	82,972.31	15.0	95,421.15	15.0
大米	5,519.70	294.3	5,636.10	2.1	5,792.70	2.8
小麥	2,933.28	-66.6	3,853.13	31.4	5,004.45	29.9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 原料及產品	1,243.89	-64.6	2,234.63	79.6	3,257.44	45.8
啤酒原料	3,720.00	101.8	3,720.00	-	3,720.00	-
飼料	5,065.71	-75.5	6,084.23	20.1	6,833.81	12.3
包裝物料	90.62	4.9	95.26	5.1	100.02	5.0
服務及其他	419.92	79.3	528.16	25.8	541.13	2.5
合計	91,136.43	-26.1	105,123.82	15.3	120,670.70	1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較201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較201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較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油品及油籽	58,878.67	-13.6	67,425.39	14.5	79,573.28	18.0
大米	8,363.40	385.3	8,549.30	2.2	8,787.60	2.8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 原料及產品	3,400.40	-52.4	3,740.18	10.0	3,763.83	0.6
啤酒原料	690.00	81.6	690.00	-	690.00	-
飼料	3,232.64	-80.4	3,512.94	8.7	3,717.51	5.8
小麥	486.76	-92.4	1,063.77	118.5	1,816.14	70.7
服務及其他	1,364.00	25.3	1,371.24	0.5	1,388.15	1.2
合計	76,415.87	-24.6	86,352.82	13.0	99,736.51	15.5

董事會函件

預期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大豆*、菜籽*、DDGS、毛豆油*、毛菜籽油*、大宗棕櫚油、毛玉米油、毛葵花籽油、散裝食用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東南亞大米（含泰國香米、泰國茉莉香米及巴吞米等）、稻谷、國產大米**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小麥***、糖、奶粉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包括木薯、玉米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大麥****及其他啤酒原料及／或產品；
- 飼料：包括玉米、高粱、魚粉、大麥、棉粕、飼料添加劑、玉米蛋白粉、DDGS（玉米酒糟）、噴漿玉米皮、預混料、複合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包裝物料：包括油罐及其他包裝物料；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豆粕、小包裝食用油（包括調和油、豆油、菜油、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橄欖油）、特種油脂、大豆*、菜籽*、毛豆油*、毛菜籽油*、棕櫚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附註：

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訂約各方提供相同材料／產品乃由於：

- * 作為營運風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收到後售回部分該等材料／產品予中糧集團；
- ** 訂約各方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需求水平；
- *** 本集團的對沖活動可能涉及於期貨交易所向中糧集團銷售小麥；
- **** 中糧集團為其他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少量大麥，而非用作啤酒原料。

董事會函件

- 大米：包括國產大米**、糙米、進口米、國產稻穀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和產品：包括燃料乙醇、檸檬酸、澱粉、味精、糖糊精、果糖、玉米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麥芽、大麥****及其他相關原料及／或產品；
- 飼料：包括飼料成品、配合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麵粉產品、麵條、麩皮、小麥***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在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量（當中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本集團的交易對方）及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未來進行交易的可能性；
- (ii) 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供應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乃於2015年至2017年年度期間內釐定並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過往市價高位達致；
- (iii) 中糧集團持續擴展帶來／可能帶來的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糧於2014年收購Noble Agri Limited及Nidera B.V.的股權，兩者均為本集團於油品及油籽、小麥、燃料乙醇等方面的潛在業務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中糧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可能導致進一步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v) 本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年整體上升率約為15%；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大米進出口（中糧集團作為代理）的新交易程序*帶來的交易量上升，乃向截至2015年至2017年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貢獻人民幣4,362,000,000元（就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其他服務而言）。

於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這主要是由於上文因素(iv)所致，同時假設(a)其他因素於2015年至2017年各年內對建議年度上限具有相同影響；及(b)鑑於中糧集團於中國農業市場的主導地位，中糧集團可能會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分類方面成為本集團的交易對方。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計及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發展規劃，包括對價格及數量進行最高預測，以備充裕空間應付本集團的購買模式。本公司執行董事深信，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報價政策行之有效、效益甚高，應能充分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基於以上背景，年度上限設置時，實為應付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的最高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中糧透過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權益，因此，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此外，中糧於本公司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將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本集團與關

* 過往，於考慮本集團大米出口及進口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上限的涵義時（背景見本通函第6頁），本公司會計及(i)於進口過程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的大米採購；及(ii)於出口過程中本集團對中糧集團的大米銷售。

現時，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大米出口及進口的中介。於考慮本集團大米的出口及進口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涵義時，本公司不得不計及(i)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將於未來設立的海外附屬公司）向中糧集團出售大米及於進口過程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大米；及(ii)於出口過程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出售大米（「新程序」）。新程序的實施導致建議年度上限較本集團過往年度上限增加，原因為新程序涉及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大米進口過程中向中糧集團銷售大米，其為一項過往並不存在之步驟。

董事會函件

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均為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糧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的意見

董事相信，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3. 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中糧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58%權益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III.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須於緊隨其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遲京濤先生（於2014年11月10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彼已獲董事會推薦，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i)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對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58%投票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外，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第62頁。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重選董事。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獨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所示，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2014年11月19日



CHINA AGRY-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敬啟者：

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並就吾等認為上列各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謹啟	

2014年11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招銀國際就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敬啟者：

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由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訂立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重訂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糧透過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8%權益，因此，中糧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此外，中糧於 貴公司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將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交易（惟均為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及於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按年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中糧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8%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查）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之陳述， 貴公司對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所得數據，亦未有就 貴公司、中糧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宜或資產和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重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供意見，此仍為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重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吾等對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乃假設由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訂約方履行的所有責任將完全按照有關條款履行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有必要以本函件日期的當前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本函件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基礎。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後，吾等並無責任就日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時參考，且除其供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招銀國際是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招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交易及持有證券）可能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之證券。除此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招銀國際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可合理地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有影響之關係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貴集團及中糧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糧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11年10月21日，貴公司與中糧訂立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由於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貴公司及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及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前提是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中糧集團將向貴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大豆*、菜籽*、DDGS、毛豆油*、毛菜籽油*、大宗棕櫚油、毛玉米油、毛葵花籽油、散裝食用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東南亞大米（含泰國香米、泰國茉莉香米及巴吞米等）、稻谷、國產大米**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小麥***、糖、奶粉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包括木薯、玉米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大麥****及其他啤酒原料及／或產品；

附註：

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訂約各方提供相同材料／產品乃由於：

- * 作為營運風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貴集團於收到後售回部分該等材料／產品予中糧集團；
- ** 訂約各方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需求水平；
- *** 貴集團的對沖活動可能涉及於期貨交易所向中糧集團銷售小麥；
- **** 中糧集團為其他需要向貴集團採購少量大麥，而非用作啤酒原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飼料：包括玉米、高粱、魚粉、大麥、棉粕、飼料添加劑、玉米蛋白粉、DDGS（玉米酒糟）、噴漿玉米皮、預混料、復合預混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包裝物料：包括油罐及其他包裝物料；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預期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豆粕、包裝食用油（包括調和油、豆油、菜油、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橄欖油）、起酥油、大豆*、菜籽*、毛豆油*、毛菜籽油*、棕櫚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國產大米**、糙米、進口米、國產稻谷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和產品：包括燃料乙醇、檸檬酸、澱粉、味精、麥芽糖糊精、果糖漿、玉米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麥芽、大麥****及其他相關原料及／或產品；
- 飼料：包括飼料成品、配合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麵粉產品、麵條、麩皮、小麥***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乃與 貴集團的業務一致。根據董事會函件，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可由訂約方互相協議而終止，無需指定通知期。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下列條款作出(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ii)對中糧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倘某方向另一方就供應相似產品或服務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於採購供應品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及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產品與服務互供，如有政府指導價，應適用政府指導價，否則，則應參考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確定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對中糧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的條款作出。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乃以非獨家基準進行，故倘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則 貴集團不會與中糧集團進行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國家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於2003年頒佈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吾等明白，根據中國法律，任何出口及進口大米的人士均須獲得有效牌照，及出口須持有官方配額，而進口大米須持有官方關稅配額。管理層認為，由於中糧為獲中國政府發牌公司，持有出口官方配額及進口大米的官方關稅配額，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透過與中糧訂立合約而委聘中糧作為其代理商進口及出口大米。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中糧集團將於2015年透過與 貴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及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訂立進口合約的方式擔任 貴集團的代理商。管理層告知，就大米進口而言， 貴集團將於向中糧集團出售前按市價向海外獨立第三方採購大米。於大米進口過程中，經參考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之採購價，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採購大米的數量與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出售大米的數量及其售價與採購價分別完全相同。因此，就進口目的而言，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的售價與採購價無需再參考市價。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日期為2007年3月8日的招股書，吾等注意到，於該等交易中概無產生任何代理費。儘管中糧集團不會因作為代理而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惟相關運費、關稅及其他支出應在結算時計入 貴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向中糧集團的採購價中，因為該等費用本該在大米進口過程中由 貴集團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樣，中糧集團預期將透過與 貴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及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出口合約的方式擔任 貴集團的代理商。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其他支出（如海外運輸支出）磋商其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需的量、大米產品的售價。隨後， 貴集團的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將向中糧集團下單， 貴集團將按協定的數量及售價向中糧集團出售大米產品以供出口（不包括運輸開支及其他開支），而中糧集團將相同數量及售價的大米產品（連同海外運輸開支及其他開支）出售予 貴集團的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一旦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貴集團及中糧集團將參考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所述進出口大米的條款簽訂代理協議。

吾等已就有關燃料乙醇的政府定價的涵義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評議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調整變性燃料乙醇結算價格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11]316號）（「通知」）。吾等明瞭，燃料乙醇的價格乃根據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的#93汽油價格乘以通知內所述系數釐定。管理層已確認，通知目前已生效及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倘通知於未來三年內將會更新，則 貴公司將根據更新的政府指導價文件實施。

除上述者外，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過往，於與中糧集團進行交易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考價（如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網站的公開報價、行業資訊等）、融資成本、運輸費用、存儲費用及輔助開支。貴集團按逐個基準並計及上述因素釐定各筆交易的市價，而在若干一段時間內特定產品並無適用的內部參考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於釐定各項不同類型交易的現行市價時曾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交易類型	貴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
油品及油籽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
大米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啤酒原料	行業資訊
飼料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小麥	行業資訊
包裝物料	行業資訊
服務及其他	行業資訊

就關於由中糧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貴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尋求獲得有關市場價格的數據，例如，通常會考慮於同期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供貨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貨商）聯絡、不時透過向其作出查詢獲得報價、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格信息將提供予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大米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麥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與行業 會議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包裝物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 貴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 貴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及產品質量。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方的具體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 貴集團客戶的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合約將給予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關於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貴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向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公平報價，例如，通常會於同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公平報價、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需求商）聯絡、不時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可資比較交易；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
大米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麥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加行業 會議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品或服務採購商對 貴集團報價的反饋後， 貴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採購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 貴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商業信譽、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的資金能力、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交付安排、整體採購量或服務需求。合約將給予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貨品或服務採購商。

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選擇及審閱以下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發票及報價（「樣品」）：(i) 貴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提供或自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ii)相應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鑑於(i)樣品項下的交易乃於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下期間進行；(ii)樣品項下的交易涵括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規管的不同類別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油品及油籽、大米、小麥、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料及產品、啤酒原料及飼料），吾等認為所審閱樣品就評估條款的合理性而言乃屬公允及具代表性，及吾等注意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實際交易乃根據其定價及條款進行。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

3. 進行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管理層已考慮下列情況：

- (i) 貴集團可透過向中糧集團（尤其於中糧集團於2014年完成收購於 Noble Agri Limited及Nidera B.V.之股權後）提供產品及服務持續取得穩定的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須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中糧集團取得收益；及
- (iii) 貴集團可透過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提升自身市場份額。

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購買之產品及服務而言，管理層已考慮下列情況：

- (i) 中糧集團之持續擴展（例如，中糧於2014年收購Noble Agri Limited及Nidera B.V.之股權）可穩定及長期向 貴集團供應原料並確保 貴集團之原材料供應；及
- (ii) 貴集團可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採購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銷售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13,600,000元及人民幣7,337,300,000元，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合計約10.0%及9.7%。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中糧集團可滿足 貴集團自其上市以來之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需求。

經考慮(i)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為根據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ii)自 貴集團上市以來，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按非獨家基準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iii) 貴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以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 貴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v)透過 貴集團將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獲提供之供應品及配套服務， 貴集團可按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確保穩定供應有關產品及配套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使用之基準及相關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4.1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中糧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小麥、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包裝物料、服務及其他。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之歷史交易額明細，2014年之現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之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現時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油品及油籽	426.01	200.88	55.35	86,896.80	72,143.31	82,972.31	95,421.15
ii) 大米	0.09	-	230.41	1,400.00	5,519.70	5,636.10	5,792.70
iii) 小麥	24.24	233.82	155.32	8,770.30	2,933.28	3,853.13	5,004.45
iv)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和產品	296.10	109.26	24.68	3,518.70	1,243.89	2,234.63	3,257.44
v) 啤酒原料	-	111.74	101.22	1,843.20	3,720.00	3,720.00	3,720.00
vi) 飼料	332.64	216.28	357.65	20,652.90	5,065.71	6,084.23	6,833.81
vii) 包裝物料	12.58	8.66	5.91	86.40	90.62	95.26	100.02
viii) 服務及其他	104.90	103.84	52.13	234.20	419.92	528.16	541.13
合計	1,196.56	984.48	982.67	123,402.50	91,136.43	105,123.82	120,670.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196,560,000元、人民幣984,480,000元及人民幣982,670,000元，分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過往年度上限」）約1.6%、1.1%及0.8%。誠如管理層告知，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 貴公司於申請過往年度上限時全面考慮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可能發生交易的所有可能性；(ii)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條款較中糧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因此，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金額低於預期；(iii)於制定過往年度上限時，中糧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重組及擴張並未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iv) 貴集團並未透過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訂立進口合約的方式而將中糧集團用作其大米進口代理；及(v)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產能實際開工率因 貴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生產計劃而低於預期水平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1,136,430,000元、人民幣105,123,820,000元及人民幣120,670,700,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5.3%及1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量（當中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貴集團的交易對方）及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未來進行交易的可能性；
- (ii) 貴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供應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乃於2015年至2017年年度期間內釐定並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過往市價高位達致；
- (iii) 中糧集團持續擴展帶來／可能帶來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糧於2014年收購Noble Agri Limited及Nidera B.V.的股權，兩者均為貴集團於油品及油籽、小麥、燃料乙醇等方面的潛在業務夥伴）。截至本通函日期，據貴公司所盡悉，中糧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可能導致進一步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v) 貴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年整體上升率約為15%；及
- (v) 貴集團大米進出口（中糧集團作為代理）的新交易程序帶來的交易量上升，乃向截至2015年至2017年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貢獻人民幣4,362,000,000元（就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其他服務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中糧集團所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個業務分部佔建議年度上限的比例，而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油品及油籽、大米及飼料組成，其分別合共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90%。中糧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載列如下：

i) 油品及油籽

誠如管理層告知，油品及油籽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中糧集團進行潛在油品及油籽交易的可能性得出，而該可能性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各油品及油籽的交易（其中中糧集團為／可能成為 貴集團的交易對方）過往總採購量（包括與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交易）；(ii)中糧集團分別完成收購Noble Agri Limited（「**Noble Agri**」）的51%權益及Nidera B.V.（「**Nidera**」）的51%權益後， 貴集團預期將向Noble Agri及Nidera採購大量油品及油籽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iii) 貴集團預期增加 貴集團之產能之開工率及 貴集團之估計業務增長；(iv)因其擴張而與中糧集團進行之預期油料國際貿易；及(v)儘管過往年度之油品及油籽售價大幅下跌，價格增加的可能性將引致管理層在經參考過往市價及根據彼等對行業的認識，預期大豆價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在每噸600美元左右波動，此乃由於大豆為油品及油籽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份。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各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採購的油品及油籽均將增加1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4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中糧集團收購Noble Agri已於同日完成。根據於2014年10月14日中糧網站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收購Nidera亦已完成。Noble Agri及其附屬公司以及Nidera及其附屬公司現均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吾等亦從中糧網站上注意到，Nidera為主要國際農業綜合企業及貿易公司，年營業額超逾170億美元，貿易量超逾5,200萬噸，原採購量超逾1,100萬噸及農技產品銷售超逾954,000噸。大豆、小麥及玉米是Nidera貿易之主要商品。Nidera於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及其他南美地區擁有全面倉儲及物流網絡，並擁有內陸倉儲能力為127萬噸，其中於阿根廷為477,000噸及於巴西為587,000噸；Nidera擁有年吞吐能力為1,353萬噸，其中於阿根廷為550萬噸及於巴西為303萬噸。而根據Noble Agri網站，其從事農業貿易及加工業務，乃起源於在低成本生產區（如南美、南非、東歐、印度及澳洲）供應高需求地區（如亞洲及中東）。Noble Agri於全球主要貿易流內之戰略位置擁有及經營物流及加工資產。於2013年，Noble Agri的農業業務於全球付運4,600萬噸之產品。根據中糧之網站及經中糧所確認，Noble Agri為農業平台及代表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農業業務。吾等從Noble Group Limited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農業分部的收入約為154.95億美元，總噸數為4,630萬噸。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Noble Agri及Nidera可作為 貴集團用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的油品及油籽供應的穩定供應商及向Noble Agri及Nidera之潛在採購量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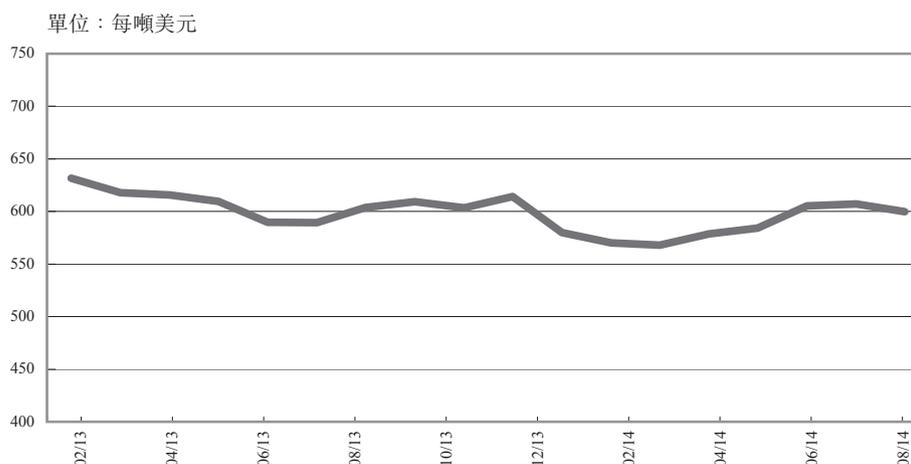
吾等亦已獲得油品及油籽主要部份（例如大豆，大豆油、棕櫚油、菜籽及菜籽油）的預期採購量並分別與 貴集團的歷史採購量作比較，以及討論 貴集團產能的開工率情況。吾等注意到，大豆、大豆油及棕櫚油的預期採購量分別與 貴集團的歷史採購總量相符，菜籽及菜籽油的採購量預期增加乃由於管理層預期將提高 貴集團於中國長江地區的工廠的產能的開工率以加工海外菜籽及菜籽油，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海外菜籽及菜籽油較國內菜籽及菜籽油更為便宜且供應更穩定。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向中糧集團預期採購量之基準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國家糧油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23日刊發之進口大豆價格。吾等注意到，自2013年初至2014年8月，進口大豆價格介乎每噸570美元至每噸630美元。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預期進口大豆價格每噸600美元屬合理。

中國大豆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國家糧油信息中心

誠如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油品及油籽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約15.0%乃基於(i)根據Noble Agri及Nidera之可能採購量計算之潛在數量；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獨立第三方及中糧集團採購油品及油籽之總採購量之歷史增長率，與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油品及油籽之總採購量相比，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4.0%，而與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油品及油籽之總採購量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油品及油籽之總採購量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5%。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油品及油籽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每年增長15.0%乃屬合理。

ii) 大米

誠如管理層告知，此類別大部份由進出口大米組成，因此，於釐定大米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i)中糧集團將於2015年開始透過與 貴集團的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訂立進口合約的方式作為 貴集團的代理商，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與中糧集團進行大量大米進口交易；(ii)管理層預期中國政府引入的關稅配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維持穩定；(iii)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糧米業（巢湖）有限公司、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及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已自2014年初開始進行有關大米加工的商業生產，並於 貴集團內調貨交易；及(iv)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海外獨立第三方採購大米的平均採購價，泰國香米、泰國茉莉香米及巴吞米等大米價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將分別圍繞每噸450美元、每噸1,000美元及每噸700美元的水平波動。預計 貴集團透過與中糧集團之代理安排將予採購之大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將維持相對穩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於2015年預期將向中糧集團採購大部份大米乃由於修訂大米代理安排，即 貴公司將於2015年透過與 貴集團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訂立進口合約委聘中糧集團作為其代理，以及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大米總採購量及經參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大米平均採購價之大米主要種類的預期價格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3年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大米總採購量，並認為將向中糧集團採購的大米建議數量屬合理。根據一間大米行業全球資訊供應商及大米商品市場基準價格估計領先來源的網站(Livericeindex.com)所載大米價格資料，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泰國香米、泰國茉莉香米及巴吞米（為 貴集團採購的主要大米種類）的價格分別介乎每噸約380美元至每噸約600美元、每噸約940美元至每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1,190美元及每噸約600美元至每噸約1,100美元。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大米主要類別的預期價格屬合理。吾等亦已審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頒佈的過往三個年度的大米關稅配額，吾等注意到大米年關稅配額保持於5,320,000噸。

iii) 飼料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飼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中糧集團進行潛在飼料交易的可能性（而可能性主要參考 貴公司於安徽省、江蘇省、湖北省及四川省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計劃及預期增加產能開工率以滿足預期銷量得出），及於湖北省及河北省的新工廠預計分別於2014年底及2015年初投產導致飼料購買量增加而釐定。預計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將向中糧集團採購的飼料將較於2015年及2016年的採購分別增加約20.1%及12.3%。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安徽省、江蘇省、湖北省及四川省的工廠的產能及開工率以及於湖北省及河北省新工廠的計劃產能，並已與管理層就該等各工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產量的未來生產計劃進行討論。吾等亦明瞭，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飼料銷量，由專注於效益轉向專注於規模，以增加未來三年的市場份額。就此而言，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飼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就未來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認為 貴集團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有關計劃。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釐定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材料及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小麥、服務及其他。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於2014年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2014年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油品及油籽	6,055.83	5,383.00	3,553.53	68,115.50	58,878.67	67,425.39	79,573.28
ii) 大米	22.05	256.74	86.83	1,723.40	8,363.40	8,549.30	8,787.60
iii)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810.73	655.22	825.94	7,143.50	3,400.40	3,740.18	3,763.83
iv) 啤酒原料	-	-	-	380.00	690.00	690.00	690.00
v) 飼料	509.14	647.58	326.22	16,471.30	3,232.64	3,512.94	3,717.51
vi) 小麥	7.99	4.01	0.74	6,443.10	486.76	1,063.77	1,816.14
vii) 服務及其他	7.81	390.72	38.58	1,089.00	1,364.00	1,371.24	1,388.15
合計	<u>7,413.55</u>	<u>7,337.27</u>	<u>4,831.84</u>	<u>101,365.80</u>	<u>76,415.87</u>	<u>86,352.82</u>	<u>99,736.51</u>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7,413,550,000元、人民幣7,337,270,000元及人民幣4,831,840,000元，分別佔過往年度上限約14.5%、10.4%及4.8%。誠如管理層告知，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 貴公司於使用過往年度上限時全面考慮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可能發生交易的所有可能性；(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較可令中糧集團接納的條款更為有利，因此，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金額低於預期；(iii) 於制定過往年度上限時，中糧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重組及擴張並未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iv)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並未直接透過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或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進出口合約而利用中糧集團作為其大米進出口代理商；及(v)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產能實際開工率因 貴公司實際經營需求及生產計劃而低於預期水平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6,415,870,000元、人民幣86,352,820,000元及人民幣99,736,51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3.0%及15.5%。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量（當中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 貴集團的交易對方）及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未來進行交易的可能性；
- (ii) 貴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供應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乃於2015年至2017年年度期間內釐定並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過往市價高位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中糧集團持續擴展帶來／可能帶來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糧於2014年收購Noble Agri及Nidera的股權，兩者均為 貴集團於油品及油籽、小麥、燃料乙醇等方面的潛在業務夥伴）。截至本通函日期，據 貴公司所盡悉，中糧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可能導致進一步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v) 貴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年整體上升率約為15%；及
- (v) 貴集團大米進出口（中糧集團作為代理）的新交易程序帶來的交易量上升，乃向截至2015年至2017年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貢獻人民幣4,362,000,000元（就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其他服務而言）。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算各個業務分部於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比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油品及油籽及大米組成，其分別合共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8%。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載列如下：

i) 油品及油籽

誠如管理層告知，油品及油籽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中糧集團進行潛在油品及油籽交易的可能性得出，而該可能性乃主要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油品及油籽類別各部分之交易（其中中糧集團為／可能成為 貴集團的交易對方）過往總銷量（包括與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交易）；(ii)根據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糧之附屬公司）之現時營運規模而對其之預期銷售計劃；(iii)對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佳悅」）（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事將油品及油籽加工成食用油產品業務，自2013年初已開始進行商業生產並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提高產能的開工率)作出的銷售；(iv)與Noble Agri、Nidera及中糧其他附屬公司進行的潛在貿易業務；及(v)管理層透過參考油品及油籽產品各類別之估計採購價格審慎估計油品及油籽產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價格。小包裝食用油有眾多不同類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包裝食用油的過往售價高位約為每噸人民幣17,000元。

根據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福臨門」品牌為中國領先的散裝食用油品牌及按市場份額計排名全國第二位，而鑑於中糧集團womai.com顧客平台的潛在業務增長，管理層預期對中糧集團的小包裝食用油需求將會增長。與此同時，吾等了解，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佳悅將成為 貴集團及中糧集團未來中國北部地區的策略重點。根據佳悅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其將成為一個綜合生產基地，大豆年產能為3,600,000噸及小包裝食用油及油脂加工量為60,000,000箱。

吾等亦已獲得油品及油籽主要組成部份(例如包裝食用油、大豆、大豆油、棕櫚油、菜籽及菜籽油)之預期銷售量，並分別與 貴集團之過往銷售量比較及討論 貴集團產能之開工率，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銷售予中糧集團的預期銷量的基準乃屬合理。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預計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將向中糧集團銷售的油品及油籽產品較於2015年及2016年的銷售分別增加約14.5%及18.0%。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其包括但不限於對中糧集團的預期銷量、油品及油籽的類型、預期價格、 貴集團預期將供應油品及油籽的附屬公司及中糧集團預期將購買油品及油籽的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層對銷售計劃的說明，吾等認為2016年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基準乃屬合理。

ii) 大米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大米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i)中糧集團將於2015年開始透過與 貴集團的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訂立進口合約的方式作為 貴集團的代理商，故 貴集團預期與中糧集團將予進行大量大米進口交易，此導致 貴集團海外(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對中糧集團的銷量(作進口用途)大幅增加，而隨後中糧集團將向 貴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回售；(ii)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將參考對海外獨立第三方的過往銷量透過與 貴集團之海外客戶訂立出口合約的方式開始擔任 貴集團出口大米產品的代理商；(iii) 貴集團估計中糧集團就出口或國內銷售用途的大米產品需求以過往交易價值及與中糧集團的潛在大米交易的可能性為基準；(iv)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糧米業(巢湖)有限公司、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及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有關大米加工並於 貴集團內調貨的預期交易；及(v)管理層預期大米產品價格將以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於中國及對其海外客戶的大米產品最高售價為基準在每噸人民幣4,000元至每噸人民幣5,000元範圍內波動，而作進口用途的大米價格將與購買價相似。預計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出售的大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將保持相對穩定。

鑑於上述者，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未來業務計劃，並認為該計劃乃 貴集團經適當及詳細查詢後編製。就此而言，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釐定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未來事件及假設相關的多種因素釐定，且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可能會或不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保持有效，該等事件並不代表 貴集團營運將予帶來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就 貴集團將收到的實際金額將與建議年度上限有多接近不發表任何意見。然而，經計及 貴集團將採納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之定價及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年度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設定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將不會損害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年度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

建議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未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出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已(i)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2013年年報中所述的年度審閱；及(ii)從 貴公司於2012年至2013年年報中獲悉，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均以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的方式進行。

誠如管理層告知，為確保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除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外， 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已亦實施有關重訂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的內部控制程序。為評估 貴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足以確保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條款設定，吾等已按隨機抽樣基準選定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八個月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內部控制記錄。鑑於(i)內部控制記錄包括(其中包括)與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報價處理、發票、報價的內部程序及相關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及(ii)吾等審閱的內部控制記錄涵蓋受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規管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油品及油籽、大米、飼料及小麥,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內部控制記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重大問題。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已足以確保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根據定價及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條款設定。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均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iii)重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
吳世良
謹啟

2014年11月19日

吳世良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名註冊持牌人士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有約15年投資銀行行業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	實益擁有人	-	636,000	0.01%
于旭波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3)	235,364	636,000	0.02%
岳國君	實益擁有人	460,000	583,000	0.02%
馬王軍	實益擁有人	-	583,000	0.01%
石勃	實益擁有人	48,000	530,000	0.01%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4)	百分比 (附註5)
寧高寧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	0.03%
遲京濤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	0.03%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第19頁及20頁。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股份）計算。
3. 于旭波先生的配偶持有235,364股股份。
4.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2011年3月29日授出，可於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按每股行使價4.910港元行使。
5.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9,315,430	47.61%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3.4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3,662,827	6.9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44,978,257	58.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股份）計算。
3.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COFCO (BVI) No. 108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並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的投票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如下文所披露，下列董事於年內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i) 寧高寧先生為中糧的董事長。於中糧，于旭波先生為總裁；岳國君先生為總工程師；遲京濤先生為副總裁；及馬王軍先生為總會計師。
- (ii) 中糧持有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4%，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將農產品加工製成生物燃料及生物材料的公司，與本集團從事的生物燃料與生化業務近似。岳國君先生為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iii) 寧高寧先生及于旭波先生為Noble Agri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若干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近似。

- (iv)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若干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近似。岳國君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嘉銀萊陽有限公司的董事。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經歷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詳情乃於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2014年8月27日及2014年10月24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披露。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
- (ii) 本公司秘書為陸佩芬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i)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第23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及
- (iv)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遲京濤先生，51歲，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期間亦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遲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並自2010年5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亦於2013年12月起任中糧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遲先生曾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2013年11月，其於2011年2月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會先後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3月、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11月10日。遲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曾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糧物流集團公司總經理。在加入中糧集團前，遲先生曾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遲先生持有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透過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持有好倉之方式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74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遲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遲先生出具委任函，遲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100,000港元。遲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根據委任函，其任期由2014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遲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GR-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i)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其聯繫人以及中糧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持有至少10%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與(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中糧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互供協議（「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9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遲京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4年11月1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12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5.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